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金村镇水东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用于丹河新城建设，涉及泽州县金村镇水东村土地面积 9.5311 公顷，其中：耕地 5.5312 公顷、其它农用地 0.7487 公顷、建设用地 3.2512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9.531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1258.1052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捌万壹仟零伍拾贰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5.5312 公顷，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9.1265 万元（大写：玖万壹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1267.2317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柒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

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10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新云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新芳
联系电话：13935616078

2021年7月18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金村镇赵庄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用于丹河新城建设，涉及泽州县金村镇赵庄村土地面积 6.5874 公顷，其中：耕地 1.8316 公顷、其它农用地 4.6891 公顷、未利用地 0.0667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 1.4857 公顷，商住用地 5.1017 公顷。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6.587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869.5368 万元（大写：捌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1.8316 公顷，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3.0221 万元（大写：叁万零贰佰贰拾壹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872.5589 万元（大写：捌佰柒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

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10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935616619

2021年 9 月 18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金村镇水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用于丹河新城建设，涉及泽州县金村镇水北村土地面积 5.7856 公顷，其中：耕地 2.663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3180 公顷、建设用地 2.7842 公顷、未利用地 0.0200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用地为住宅用地 3.0280 公顷，商住用地 2.7576 公顷。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5.7856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763.6992 万元（大写：柒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2.6634 公顷，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4.3946 万元（大写：肆万叁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768.0938 万元（大写：柒佰陆拾捌万零玖佰叁拾捌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10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835684189

2021年7月18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金村镇水西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用于丹河新城建设，涉及泽州县金村镇水西村土地面积 7.9478 公顷，其中：耕地 7.074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8199 公顷、建设用地 0.0266 公顷、未利用地 0.0267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社区服务用地 1.2011 公顷，住宅用地 6.7467 公顷。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7.947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1049.1096 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壹仟零玖拾陆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7.0746 公顷，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11.6731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1060.7827 万元（大写：壹仟零陆拾万柒仟捌佰贰拾柒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10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233295666

2021年7月18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金村镇管院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用于丹河新城建设，涉及泽州县金村镇管院村土地面积 0.8356 公顷，其中：耕地 0.766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640 公顷、建设用地 0.0048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0.8356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110.2992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7668 公顷，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1.2652 万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111.5644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

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10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8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111161444

2021年7月18日